

## A 部：服務條款

### 1. 釋義

在本條款中，相關釋義如下：

- (a) **協議**：提供服務所依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
- (b) **適用法律**：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自我監管組織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要求、慣例和指引，或適用於服務條款的任何自定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公司條例》及不時修訂的適用於香港的適用條例；
- (c) **索賠**：任何和所有索賠（根據合同或其他）、威脅提出的索賠、訴訟費、稅收、罰金、收費、罰款、負債、損失、損害賠償金、清算時支付的金額、成本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實際或威脅提出的合理律師費，以及廣泛意義上直接或間接遭受、發生或支出的費用；
- (d) **客戶實體**：接受服務的個人、法人、信託、基金會、協會或合夥人（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 (e) **保密信息**：與任何一方的經營或業務有關的所有非公開信息，無論是由某一方或第三方披露，以及(i)被指定或標記為保密的信息，或(ii)考慮到信息的性質或其披露的情況，合理地應被視為機密的信息；
- (f) **數據**：如第 11.1 條所定義；
- (g) **支出**：如第 6.2 條所定義；
- (h) **費用**：如第 6.1 條所定義；
- (i) **資金**：如第 19 條所定義；
- (j) **馮余**：本協議的所有最終受益人皆為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豐裕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恒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豐裕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豐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恒利物業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他馮余實體之合夥人或董事，每一個均為獨立的法人實體。
- (k) **瞭解客戶檔案**：如第 4.2 條所定義；
- (l) **服務**：馮余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服務；以及
- (m) **條款**：本一般條款和細則。

### 2. 適用範圍

2.1 本條款適用於

- (a) 所有協議；
- (b) 由協議產生及/或與協議相關的所有協定；以及
- (c) 馮余或其代表向客戶實體提供的所有要約、建議和報價。

2.2 客戶實體和/或任何與客戶實體相關的實體的任何一般條款及細則均被明確拒絕。

2.3 馮余任何一個履行服務的關聯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和/或僱員，可隨時依據本條款的規定，謀取其作為第三方受益人的自身利益。

### 3. 條款的修訂和補充

3.1 馮余有權單方面修改本條款。修訂後的條款將在馮余向相關方發出修訂通知後 1（一）個月內生效，並優先於先前通知的所有其他一般條款和細則。

3.2 對本條款和/或本協議的所有其他修訂和補充須經本協議相關方書面同意。如果就某一協議商定了某項修訂和/或補充，則此項修訂和/或補充僅適用於該特定協議。

### 4. 客戶實體的義務和責任

4.1 客戶實體負責確定服務範圍是否符合其需求。

4.2 客戶實體應不時向馮余提供與客戶實體、業務性質、最終受益人，以及所屬相關組織結構內所用資金來源有關的任何資訊。總體而言，即其保有和適用法律可能要求馮余收集、更新和維護的任何其他資訊（以下簡稱“**瞭解客戶檔案**”），以及使馮余能確定客戶實體達成的交易的數量和性質所需的所有資訊，或使馮余能正確履行服務所需的所有資訊。馮余可使用由客戶實體或其他人提供的資訊和數據，並依賴其準確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無需審計或驗證。

4.3 客戶實體不是及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不受管制的賭博、軍火或性相關業務或任何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稅務欺詐。

### 5. 馮余的義務和責任

5.1 馮余應本著誠信和應有的專業謹慎，根據適用法律履行其職責。馮余不得執行或忽略其認為與適用法律相衝突的任何操作。

5.2 馮余應確定服務的履行方式和履行人員。

5.3 馮余可隨時在未通知客戶實體的情況下對服務進行任何必要的變更，以確保其符合適用法律，或其認為該變更為必要且不會對服務的性質或品質產

生重大影響。

5.4 馮余提供的或客戶實體指定的所有服務交付日期僅供規劃和預估之用，不具有合同約束力。

5.5 雖然馮余可能需要審查客戶實體法律顧問編制的協定草案或（公證）契約的章節，但馮余不提供任何法律、投資、外匯管理或其他建議，馮余提供的任何資訊均不得視為建議。

5.6 馮余有權保留屬於馮余集團的任何其他實體和/或任何分包商，代表馮余履行部分或全部服務，無須經客戶實體事先同意。儘管存在有此類約定，馮余仍應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5.7 馮余無須：

- (a) 監控服務完成後發生的事件；或
- (b) 更新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可交付成果，除非另經明確書面同意。

5.8 服務僅為客戶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第三方不得從服務中獲得任何權利。

5.9 在適用於保留任何此類文件的相關時效法規到期後，馮余有權銷毀其與客戶實體有關的任何檔案。

## 6. 費用和支出

6.1 客戶實體應支付本協議中規定的服務之全部費用（以下簡稱“費用”）予馮余。

6.2 除費用外，客戶實體還應償還馮余在履行本協議項下職責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辦公支出和付款（以下簡稱“支出”）。辦公支出至少佔費用的6%。

6.3 所有費用和支出均不包括增值稅、銷售稅或與其相類似稅項。

6.4 如果馮余實際需執行的工作量大於預期，則馮余可收取額外的服務費用。例如，由於客戶實體之指示（或缺乏指示）或未能或延遲提供資訊，導致馮余必須處理其未完成的查詢以及不準確的材料等。

6.5 本協議或第6.4條中未提及的服務費用可通過以下方式收取：(a) 向客戶實體提供有關修改或增加費用的估算；或(b) 根據與所從事相關工作的工作人員資歷相稱的現行每小時收費，按所花費的時間收費。

6.6 若遇通貨膨脹，費用和支出將每年自動調整。(i) 若年通貨膨脹率達到5%，馮余有權按年增加費用和/或支出；(ii) 若年通貨膨脹率在5%到10%，馮余有權按季度增加費用和/或支出，以及(iii) 若年通貨膨脹率超過10%，馮余有權按月增加費用和/或支出。本條款所用的通貨膨脹率為香港消費者物價指

數中所列的比率。費用和/或支出將隨此百分比增加。調整應在向客戶實體發出調整通知1（一）個月後生效。

6.7 除第6.6條外，馮余有權根據貨幣變化和市場環境變化調整費用和/或支出，這些調整在向客戶實體發出調整通知1（一）個月後生效。

6.8 馮余根據本協議開具任何費用和/或支出的付款通知單應在相關付款通知單日後之30（三十）個日曆日內被予以支付。若費用和/或支出未在本付款期限內支付，客戶實體應被視為違約，無需發出違約通知，馮余有權收取每月1%的逾期付款利息，最高為適用法律授權的最高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從逾期付款的第一天開始計提。

6.9 馮余因收取任何未付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無論是與進行法律訴訟有關還是與其他相關，均應由客戶實體承擔和支付。對於每一份違約通知、提醒通知或逾期付款通知請求，馮余可根據所花時間按每小時向客戶實體收費。

6.10 若客戶實體在相關付款通知書日期後60（六十）個日曆日內未支付應付給馮余的任何費用和/或支出，馮余有權立即暫停或停止提供服務。

6.11 馮余有權要求客戶實體以其規定的形式提供（補充）擔保。若客戶實體未能提供所需的擔保，馮余有權在不損害其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暫停履行服務或立即終止協議，且客戶實體因任何原因拖欠馮余的所有款項應立即清還。

6.12 若客戶實體在簽署協議之前撤回了提供服務的請求，但馮余已花時間準備提供服務，則馮余可根據所花費時間，按現行每小時收費或約定的費用金額收費。

6.13 若協議在日曆年內終止，則該年的任何預付固定費用將不予歸還。

## 7. 責任

7.1 除法定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外，對於任何不能被合法限制或排除的責任，本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加以排除或限制（或就其阻止提出索賠）。

7.2 如果馮余能夠在客戶實體發出違約通知之日起30（三十）個日曆日內糾正該違約行為，則馮余及其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對客戶實體因違反本協議而遭受未存在的重大損害負責。

7.3 在任何情況下，馮余或其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對造成的任何使用、合同、資料、商譽、收入或利潤損失（無論是否被視為直接損失），

或任何相應的、特殊的、間接的、附帶的、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失、損害或費用負責。

7.4 馮余或其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任何責任不應超過馮余專業責任保險在相關情況下支付的金額。如果保險人未根據此類保險支付任何款項，馮余或其任何關聯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責任應不超過導致索賠活動或事件發生前 12（十二）個月內支付的費用總額，且在任何情況下，責任金額都不得超過 100,000 港元（十萬港元）。

7.5 客戶實體對馮余或其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出的所有索賠在客戶實體意識到或可能合理意識到導致索賠的活動或事件發生後 3（三）個月內有效。在任何情況下，針對馮余或其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所有索賠應在聲稱導致索賠的活動或事件發生後的 12（十二）個月後失效。

7.6 對於第三方向客戶實體開展的活動或提供的服務，或因第三方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馮余不對客戶實體承擔此類責任。客戶實體應確保馮余不會受到與此相關的任何索賠和損害。

### 8. 賠償

在本協議終止期間和之後，客戶實體同意賠償馮余及其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使其免受第三方因提供服務或未能提供服務或相關事宜而提出任何索賠的侵害，除非馮余或其任何董事有重大過失、故意魯莽、故意作出不當行為或欺詐。

### 9. 不可抗力

對因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或原因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延誤或不履行情況，本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對其承擔責任。

### 10. 保密

10.1 馮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與客戶實體有關的任何機密資訊，於以下情況除外：

- (a) 為適當履行其職責，此類披露是合理必要的或可取的。
- (b) 為使隸屬馮余集團的實體和/或分包商能夠代表馮余履行其部分或全部服務，此類披露是合理必要的或可取的。
- (c) 該披露為適用法律之要求；
- (d) 根據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稅務、監督或監管機構的命令，要求此類披露；或

(e) 此類資訊於公共領域內出現，但責任不在馮余。

10.2 根據第 10.1 (c) 條的要求，客戶實體同意付還馮余因遵守與客戶實體或服務相關的披露要求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不包括針對馮余的任何實質性索賠或訴訟。

10.3 根據適用法律，馮余需報告和披露其發現的與客戶實體有關的異常交易。馮余不對此類報告或披露造成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害負責。

### 11. 數據運用

11.1 客戶實體承認並同意，馮余有權處理客戶實體及其關聯方的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的個人資料，並在適當範圍內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以下簡稱“數據主體”），以及瞭解客戶檔案中包含的資訊（以下簡稱“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在全球範圍內傳輸自/傳輸往馮余集團及在馮余集團內部傳輸的數據，傳輸自/傳輸往馮余僱傭的代表其執行部分或全部服務的分包商及其內部傳輸的數據，從而使得可在全球範圍內查閱馮余集團指定員工、和/或馮余認為需要瞭解的分包商的數據。數據的處理和全球傳輸應遵守適用法律，包括馮余制定的有關國際資料傳輸的具有約束力的公司規則。

11.2 數據可從客戶實體或其他（公共）來源獲得，無論是在與客戶實體建立關係當日、之前或之後。

11.3 數據僅用於與客戶實體進行溝通聯繫（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行銷）、管理與客戶實體的關係、履行服務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對馮余實施的合規程序。

11.4 客戶實體確認其理解對數據的處理方式，並且根據要求，明確同意對上述數據的處理。客戶實體聲明並保證，在必要時已獲得數據主體對此類處理的同意。

### 12. 終止

12.1 本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 3（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12.2 如果本協議的一方發生重大違約，則協議另一方可終止本協議，但前提是已提前書面通知該重大違約，但責任方未在此通知發出後 30（三十）個日曆日內補救該重大違約行為。客戶實體無法履行其因本協議而產生的付款義務，應被視為重大違約。

12.3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協議各方可在下列情況下立即終止本協議：

- (a) 協議另一方已提交停業或破產請求；

(b) 協議另一方已被宣佈無力償債或破產；  
(c) 協議另一方的資產受到實質性約束；或  
(d) 預期馮余無法合理繼續向客戶實體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實體或其任何關聯方的欺詐或犯罪活動。

12.4 在終止本協議的情況下，客戶實體應確保所有必要的行為都已完成，以便本協議的終止能即時生效。如果客戶實體在無合理原因下不作出此行動，馮余有權：

(a) 辭去其為客戶實體擔任的任何職務；以及  
(b) 將客戶實體轉讓給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服務提供者。

12.5 在本協議終止的情況下，且已向馮余支付所有未付費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收集和移交客戶實體的所有公司文件和財務記錄而支付的任何額外費用（或所用時間成本），馮余應在有要求的情況下將其擁有的與客戶實體有關的公司文件和財務記錄返還。若費用和支出仍未付清，馮余對任何此類公司文件和財務記錄擁有留置權。

12.6 本條款的任何條款在本協議終止、解除或期滿後明確或默認具有效力，即使本協議終止、解除或期滿，仍將繼續具有強制執行效力。此條款適用於本條款第 12.6 條和第 7、8、12.5、27 和 28 條的任何情況。

12.7 若馮余向客戶實體提供處所，客戶實體應在發出終止協議通知後儘快更改其辦公地址，惟不得遲於終止日期。如果該處所變更在馮余發出書面通知後的 30（三十）個日曆日內未生效，馮余有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馮余可在適用的登記冊上將客戶實體地址登記為任一其決定的其他位址。在本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客戶實體須不可撤銷地授權馮余，並在必要時向馮余授予授權書，為其註冊新的業務地址。馮余對客戶實體變更位址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害不承擔責任。

### 13. 不競業條款

13.1 任何一方或其任何關聯方均不得在本協議有效期內以及此後 12（十二）個月內，直接或間接招攬或雇用本協議另一方的任何僱員，但事先獲得該另一方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任何一方違反本條規定，每一事件和每一僱員將處以 100,000 港元（十萬港元）的罰款。

### 14. 電子通信的使用

14.1 馮余追求保持較高的 IT 安全標準，但對於電子郵件通信中包含的資訊傳輸不正確或不完整，或電子郵件接收延遲，馮余不承擔任何責任。

14.2 客戶實體承認互聯網本質上存在風險，資料可能會被損壞，資訊並不全然能及時（或完全）傳遞，使用其他通信方法可能會是適當。客戶實體對使用電子郵件和互聯網作為通信手段以及檢索資料可能產生的負面後果承擔全部責任。

14.3 客戶實體承認，電子通信容易受到病毒感染。每一方應負責保護其自身的系統和利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因馮余使用或進入互聯網或網路、應用程式、電子資料或其他系統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或疏忽（無論是在合同、法規、侵權行為、疏忽或其他），各方均不對另一方或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

14.4 馮余可依賴客戶實體認可或準備的任何形式的書面請求、文書或文件，而這些請求、文書或文件看似已簽署（原件、傳真或掃描副本）。如果馮余對此類文書的有效性或真實性有任何合理懷疑，馮余保有拒收任何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的文書的權利。如果客戶實體的請求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形式傳達給馮余，馮余對由此類通信方法導致的任何誤解或錯誤傳輸不承擔責任（包括馮余對客戶實體身份的任何理解錯誤）不承擔責任。

### 15. 通知

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協議項下的所有公告、通知以及其他通信都應通過掛號信、快遞、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協議所述地址（或一方根據本條對另一方或其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

### 16. 轉讓

16.1 除第 16.2 和 16.3 條，未經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轉讓給第三方。

16.2 馮余有權將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和/或義務轉讓給隸屬於馮余集團的任何其他實體，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母公司、子公司或關聯公司，或其他實體，前提是這樣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服務的提供。

16.3 馮余有權轉讓或分派其因任何協議產生的應收賬款，尤其是出於托收、保理或擔保目的。

### 17. 知識產權

17.1 馮余保留對馮余及其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

和/或僱員在履行服務過程中開發或提供的知識產權全部權利。客戶實體僅有權使用本協議或適用法律明確授予的智慧財產權。在本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使用權均不具有排他性，且不可轉讓。

17.2 如果客戶實體向馮余提供任何文件或資訊，客戶實體應確保此類文件或資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法律權利。客戶實體應就第三方於這方面的任何索賠向馮余作出賠償。

### 18. 可分割性

如果根據適用法律，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視為全部或部分非法、無充分事實、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條款全部或部分應被視為不構成本條款的一部分，但本條款其餘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不受影響。雙方同意用合法、有效和可執行的條款對其進行替換，且將盡可能保證接近雙方的初衷。

### 19. 第三方帳戶

若屬於客戶實體的資金由馮余第三方帳戶臨時持有，以代表客戶實體進行支付，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支出或顧問費（簡稱“資金”），則應適用以下條件：

- (a) 資金將按照客戶實體的指令持有和管理。
- (b) 根據提交給馮余的有關客戶實體的適當之發票或其他付款義務證明，馮余有權從代表客戶實體持有的資金中支付相應款項。
- (c) 資金不承擔利息。與資金及其轉移相關的任  
何費用將由客戶實體承擔，並從資金中結算；
- (d) 應客戶實體的要求，資金或其餘額可退還給客戶實體（視情況而定）；以及
- (e) 馮余有權在任何時候通過銀行轉帳或支票將（剩餘餘額）資金返還給客戶實體，且任何相關費用應由客戶實體承擔。

## B 部：董事服務附加條款

除本條款的 A 部分外，本 B 部分在提供董事服務時也適用。為免產生疑問，本條款第二部分並不代替第一部分，只是對其進行補充。如果本條款 B 部分的任何規定與本條款 A 部分的任何規定不一致，則以 B 部分的規定為準。

### 20. B 部分釋義

在本條款 B 部分中，相關釋義如下：

- (a) **授權人**：經客戶實體明確授權代表其向馮余發出指令的人；
- (b) **董事**：由馮余或其關聯方提供給客戶實體的個人董事或高級職員、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法定代表人、為特定目的代表客戶實體行事的代理人或其他代表、董事會成員、公司秘書或財務主管。
- (c) **董事服務**：馮余或其關聯方向客戶實體提供的董事服務，擁有適用法律和客戶實體公司章程規定的該職務所享有的全部權力、職責和義務；
- (d) **外部董事**：如第 26.1 條所定義；以及
- (e) **委託人**：客戶實體的股東和/或最終擁有和控制客戶實體的（法律）實體或（法律）實體團體或個人，並且作為協定一方的客戶實體的最終受益所有人。

### 21. 客戶實體和委託人的義務和責任

- 21.1 委託人和客戶實體應及時向馮余提供或使馮余能夠獲取要求的所有資訊、文件和指令等，以便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 21.2 委託人承認，本協議由馮余根據委託人向其提供和/或使其能夠獲取的資訊簽訂，並承諾及時通知馮余任何導致此類資訊不再正確、完整或真實的情況變化。
- 21.3 委託人和客戶實體對本協議以及本條款的 A 部分和 B 部分產生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 21.4 委託人保證，其有獨立且分開的義務去促使客戶實體履行其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協議和本條款 A 部分和 B 部分規定的任何未付費用和支出。
- 21.5 客戶實體保證會保有所需的內部和外部專業顧問，以確保客戶實體的交易是在充分建議的基礎上進行，且是在適當和仔細考慮與交易量和交易性質相稱的所有相關業務和風險因素後進行。
- 21.6 外部專業顧問將在客戶實體和馮余共同協商後

聘用，除非考慮到事情的逼切性，可立即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在此情況下，聘請外部顧問的一方（無論是客戶實體還是馮余）須立即通知另一方，並提供已聘請的外部專業顧問的詳細資訊。為避免產生疑問，聘請外部顧問費用由客戶實體結算。

21.7 客戶實體和委託人應告知馮余其目前涉及或可能涉及的任何爭議、法律訴訟或司法程式，或客戶實體為牽涉方，且可能影響董事服務和/或馮余或董事聲譽的任何訴訟。

21.8 客戶實體和委託人共同且分別地向馮余保證，客戶實體在任何時候有足夠的資金來履行其對馮余和第三方的財務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馮余的費用和支出、外部專業顧問（如客戶實體的審計師）的費用及任何稅費。

21.9 馮余有權自行決定要求客戶實體和委託人以客戶實體的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在馮余作為唯一授權簽字人情況下，維持該銀行帳戶的最低信貸餘額。應馮余的首要請求，委託人和/或客戶實體應立即安排將足夠的資金轉到客戶實體的銀行帳戶，以便客戶實體能在到期時履行其付款義務。

### 22. 委託人的義務和責任以及委託人的授權

- 22.1 委託人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馮余任何預期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客戶實體股份或所有權和/或控制客戶實體的權利的轉讓、出售、質押、使用權、分派或處置。委託人應告知馮余客戶實體股份表決權的任何潛在變化。
- 22.2 委託人特此批准和確認馮余或其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協議日期之前以客戶實體的名義或代表客戶實體履行和/或開展任何行動和其他事項。
- 22.3 委託人特此明確授權馮余及其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向第三方披露其“瞭解客戶檔案”中與委託人或客戶實體有關的任何資訊，以便為客戶實體開立銀行帳戶或為客戶實體聘請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
- 22.4 如果馮余或其任何關聯方代表委託人或客戶實體收到郵件，馮余及其關聯方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出於良好做法，保留打開郵件的權利。

### 23. 馮余的義務和責任

23.1 馮余應本著誠信和應有的職業謹慎，以客戶實體的最大利益為目的，根據適用法律履行其職責。馮余及其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

得作出（或忽略作出）以下事情：

（a）馮余及其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認為與客戶實體的合法利益相衝突；和/或

（b）馮余及其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視為觸發或加強其作為董事對客戶實體或第三方的責任。

23.2 馮余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以保持客戶實體的良好信譽並履行其法定義務。

23.3 馮余有權任用其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人員擔任董事。馮余或被任命為董事的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人員，均應享有適用法律和客戶實體公司章程賦予此職務的所有權利和義務。馮余可自行決定隨時替換董事。

23.4 每一個履行董事服務的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或其他人員，可隨時依據本條款的規定，享有作為第三方受益人的自身利益。

23.5 馮余有權以自己的名義和信箋抬頭向客戶實體發送有關董事服務費用和支出的發票，即使董事服務是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其他人或關聯方提供。

23.6 在執行董事服務時，馮余可以與客戶實體的稅務和法律顧問以及審計師溝通或討論其事務，且無須承擔任何保密義務。

23.7 A 部分中涉及保密和數據運用的條款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和義務對委託人同樣適用。為免產生疑問，委託人及其關聯方和（適用範圍內的）客戶的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應被視為數據主體。

## 24. 客戶實體的簿記和（稅務）報告

24.1 若馮余未被委託為或將不被委託為負責客戶實體的簿記，則客戶實體和委託人在此共同和分別保證，被委託方的行政組織和內部控制程式一旦發現異常交易，將立即進行查詢，並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其出現的異常性質。如果委託的簿記方實施的內部控制不符合適用法律要求的標準，客戶實體和委託人應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與馮余密切合作，糾正此類情況。如果馮余對所採取的行動不滿意，馮余有權立即終止向客戶實體提供董事服務。

24.2 若馮余未被委託為或將不被委託為客戶實體的簿記，客戶實體和/或委託人應及時向馮余提供其月度、季度和年度報告。審核或盤查這些財務報告所花費的任何時間都將按現行每小時收費或商定的金額收取費用。

24.3 委託人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客戶實體的財務報表可得到批准，並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時提交通過和審批。

24.4 委託人和客戶實體應就客戶實體或委託人於客戶實體的利益向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或監管機關及時並全面遵守所有稅務和其他報告義務。如有必要，馮余可要求委託人和/或客戶實體提供符合本條規定的令人滿意的證據。

## 25. 客戶實體的活動

委託人保證，根據適用法律，與客戶實體有關的、和/或客戶實體是牽涉方的、或其參與的每項交易都是合法的。委託人表示，客戶實體和委託人均不是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和稅務欺詐。

## 26. 馮余以外的董事

26.1 如果除馮余、其關聯方或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外，委託人還向客戶實體的董事會任命了一名或多名額外董事或高級職員（此類董事均稱為“外部董事”），則委託人保證任何此類外部董事的聲譽和誠信都是毋庸置疑的，且其不會喪失根據適用法律擔任董事的資格。馮余可要求每位外部董事就此提交一份聲明。客戶實體和委託人共同和分別保證，根據適用法律，外部董事不得代表客戶實體進行任何不合法或不道德的交易。

26.2 客戶實體和委託人須確保每名外部董事能及時通知馮余所有預期的活動和交易，以便馮余能夠核實其性質，並可要求提供與之相關的任何資訊和/或文件。

26.3 委託人和/或客戶實體應立即通知馮余有關客戶實體外部董事的辭職或解僱以及代表客戶實體簽發的每一份委託書的撤銷。

## 27. 責任

對於客戶實體或委託人因馮余或其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提供董事服務過程中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害、成本或支出，不論索賠的法律依據如何，例如，但不限於董事責任，馮余及其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負責，除非馮余或其董事發生重大過失、蓄意輕率行事、故意進行不當行為或欺詐。

## 28. 賠償

28.1 在本協議期間和終止後，客戶實體和委託人應共同和分別賠償馮余及被委任為董事的馮余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人員，使其免受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客戶實體行事的破產受託人）提出的與董事服務有關或由董事服務引起的索賠，並盡可能在法律上免除就董事責任提出索賠的權利，除非馮余或其董事發生重大過失、蓄意輕率行事、故意進行不當行為或欺詐。

28.2 在本協議期間和終止後，客戶實體和委託人應共同和分別賠償馮余及其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人員，使其免受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客戶實體行事的破產受託人）提出的因外部董事已採取或不採取行動以及由此引起的索賠，只要在此期間馮余和/或其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人員是或曾經是董事，因此其作為或不作為不是導致索賠的一方。

28.3 如果馮余未被委託對客戶實體進行簿記，則客戶實體和委託人應在本協議期間和終止後的任何時候，共同和分別賠償馮余及其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人員，使其免受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客戶實體行事的破產受託人）提出的因客戶實體或客戶實體代表的不正確、不完整、誤導性的、不及時或不當簿記而引起的任何及全部索賠。

28.4 委託人保證及擔保，委託人及客戶實體及委託人僱員及代表不會從事或曾經從事賄賂行為，委託人保證客戶實體和委託人已制定並保有足夠程序，以防止其或其僱員和代表參與賄賂。客戶實體和委託人有義務向馮余報告其僱員或代表禁止從事賄賂行為的任何（涉嫌）違規行為。

## 29. 終止

29.1 如果客戶實體或委託人的事務狀況致使馮余或其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人員無法合理預期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則馮余有權立即終止本協議，並辭去其或其任何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人員擔任董事的職務，並採取任何其他適合情況的行動，且無須因此對客戶實體或委託人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決議決定結束客戶實體；
- (b) 客戶實體股本擁有權或客戶實體董事會組成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與客戶實體有關的任何其他控制權發生變更；
- (c) 客戶實體和/或委託人被提起刑事訴訟；
- (d) 客戶實體和/或委託人根據適用法律發生的重

大違約行為；

- (e) 不支付費用和支出；
- (f) 發生重大情況，如持續對客戶實體、其股東或委託人的道德、法律或財務造成損害，此種情況應由馮余自行決定；
- (g) 若客戶實體最終擁有權的資訊被證實為不準確、不真實或不完整，或委託人未能及時通知馮余擁有權的變更；或
- (h) 客戶實體和/或委託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扣押。

29.2 如果馮余終止本協議，委託人和客戶實體特此授權馮余任命委託人和/或授權人代替為董事。委託人和客戶實體特此任命馮余為其代理人，代表其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使協議終止和/或使上述辭退和/或任命生效，包括，在不限制此權力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指定委託人和/或授權人作為客戶實體的董事所必需的文件。

29.3 馮余可要求委託人和/或客戶實體簽署空白文件，以落實董事服務的終止，馮余特此獲明確授權在本協議終止時填寫以及使用這些文件。

29.4 在發生第 29.1 條所述事件導致馮余終止本協議後，客戶實體和委託人應立即完全解除董事職務。客戶實體須立即在當地相關註冊機構登記董事的辭職，否則，馮余可無條件地授權登記此類辭職。

29.5 如果客戶實體進行自願清算，董事不得擔任客戶實體的清算人。但是，如果根據適用法律或客戶實體的公司章程，董事被自動任命為清算人，則客戶實體應在馮余的首次請求下，根據適用法律，解僱其作為清算人。

29.6 董事的停職將視為本協議立即終止的通知，但不免除客戶實體和/或委託人對馮余或該董事的任何財務義務。

## 2022 年 8 月

*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